



**通告（學生活動）-第四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決賽** (2223-051)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為貴子女報名參加由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舉辦的「第四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」，有關決賽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- (二) 活動時間：上午 9:30 – 下午 12:05
- (三) 活動地點：城門谷游泳池
- (四) 服裝：運動員須自備所有游泳物品，包括泳衣/褲、泳鏡、泳帽、毛巾及口罩套等。  
任何人士進入池面範圍必須穿著拖鞋/鞋套或赤腳
- (五) 返放學安排：如常
- (六) 防疫安排：
  1. 所有在場人士必須遵照防疫措施及比賽安排(附件)
  2. 請於活動當日早上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，並利用「明愛樂群學校呈報快速抗原測試結果」平台上傳作記錄
  3. 當日會使用安心出行程式及疫苗通行証
  4. 運動員必須全時間佩戴口罩。運動員於泳池比賽線道前方可以除下口罩作準備，請運動員自備口罩套。完成賽事後離開比賽池需佩戴口罩後再返回看台
  5. 在看台可以飲水，不得進食
- (七) 其他安排：
  1. 當日帶隊老師會事先預備出席學生的「疫苗接種紀錄」副本，以備不時之需，活動完結後會交給學校護士銷毀或存檔，如有疑問請與專責老師聯絡
- (八) 賽事安排：
  1. 規則可於網頁([www.hkso.org.hk](http://www.hkso.org.hk)/特奧項目/體育項目/游泳)下載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11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梁達盛老師或陳樂欣老師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---

郭思穎 謹啟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回條 - 第四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決賽  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 11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(2223-051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

甲) 現 知悉 有關第四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決賽的安排

乙) 並  同 意  
 不同 意 「疫苗接種紀錄」副本暫由帶隊老師保管，活動完結後交給學校護士銷毀或存檔

此覆  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2022 年 11 月 日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